

中华人民共和国
内蒙古自治区

国道208路面维修项目沥青混合料加工

劳务招标

招标文件

招标人：内蒙古高速公路养护有限责任公司一分公司

招标代理：内蒙古海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含合同格式）	28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44
第六章 图 纸	45
第七章 技 术 规 范	46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47
一、投标函	50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51
三、投标承诺书	53
四、资格审查资料	54
五、技术方案	5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国道 208 路面维修项目沥青混合料加工劳务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国道 208 路面维修项目沥青混合料加工劳务，资金来源项目资金，招标人为内蒙古高速公路养护有限责任公司一分公司，招标代理为内蒙古海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招标范围

本次共分为 **1** 个标段。

工程内容：沥青混合料加工。

注：1、提供不低于 35 亩的搅拌站搅拌场地、堆料场地。4000 型沥青混合料搅拌站一台，生活区，拌合站工作人员，装载机、搅拌配件及单程拌合机机械调遣费、拌合及加热（包含导热油）所需费用；

2、拌合站在生产过程中，包含除尘等一切损耗由乙方承担；

3、甲方承担拌合站生产过程中的水、电、矿粉、水泥、沥青、碎石费用。

4、本项暂定沥青混合料加工数量为 150000 吨；（最终结算以甲方工程实际使用的数量为准）

3、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供应商为具有国内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竞价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竞价。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竞价，否则，相关竞价均无效。

3.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不得参加竞价。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竞价。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竞标者，请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 至 **2023 年 4 月 18 日 10:00 时** 在内蒙古海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nm-highway.com/>）“补遗及清单”栏目自行获取招标文件。

5、现场踏勘

招标人不组织现场踏勘，如果供应商需要现场踏勘，可自行组织，需要招标人协助可与招标人联系，费用供应商自理，安全责任供应商自负。

6、响应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6.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3年4月18日10时00分**，供应商应于当日**9时00分至10时00分**将电子版响应文件（签字盖章后扫描成PDF版）以**供应商全称命名递交至供应商管理系统<http://39.104.160.188:8103/login>**。

6.2 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7、评审办法

本项目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nmgztb.com.cn>）

9、联系方式

监督机构：**内蒙古高速公路养护有限责任公司纪检监察室**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金茂中心 C 座 4 楼**

联 系 人：**王先生**

电 话：**0471-3382812**

招 标 人：**内蒙古高速公路养护有限责任公司一分公司**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金茂中心 C 座 4 楼**

电 话：**张先生**

联 系 人：**15924413234**

招标代理：**内蒙古海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海拉尔大街 8 号**

电 话：**15848388929**

联 系 人：**刘先生**

邮 箱：**495401710@qq.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详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详见招标公告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国道208路面维修项目沥青混合料加工劳务招标
1.1.5	标段建设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
1.2.1	资金来源	项目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
1.3.4	安全目标	不发生安全责任事故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见附录1 业绩要求：见附录2 信誉要求：见附录3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资格：见附录4
1.9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1.10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分 包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招标人有权进行处罚或终止合同。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 日前
		形式：书面或电子邮件的形式，邮箱地址：495401710@qq.com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 日前
		形式：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 日前
		形式：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国家规定的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1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
3.2.6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采用单价最高限价：单价最高限价(大写) 肆拾陆元/吨(¥46元/吨) （不含税）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0.5万元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其他形式：! （1）采用现金（银行电汇或转账）或支票形式： 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递交方式：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基本账户一次性汇至或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以招标人指定账户到账时间为准），否则视为保证金无效。并应在汇款凭证上注明所投标段编号。 账户名称：内蒙古高速公路养护有限责任公司一分公司 开户银行：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哲里木路支行 账 号：8615 0310 1421 0011 77 行 号：313 191 000 214 查询电话：15547113815</p> <p>（2）采用银行保函形式： ①投标人应开具金额与投标保证金一致的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应由国家政策性银行或商业银行支行及以上银行开具，并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中附银行保函复印件，原件投标人留存，以备查验。 ②第一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存在纸质银行保函的，需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将与投标文件中所附保函复印件一致的保函原件邮寄给招标人，如保函有弄虚作假行为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2	近年完成项目业绩的年份要求	近5年：2018年3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4.2	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公告。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供应商管理系统 http://39.104.160.188:8103/login 。
5.2	开标程序	投标人只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供应商管理系统 http://39.104.160.188:8103/login 提交投标文件即可，开标不需要任何操作。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5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超过3个并标明顺序。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支票或银行保函形式</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10%签约合同价。</p> <p>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国家政策性银行或商业银行支行及以上开具。</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p>在签订合同前，各标段中标单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p> <p>采购代理服务费：以合同价为计费基数。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试行）》（内工建协[2016]17号）规定的费率计算后降幅70%缴纳代理服务费，若计算后的代理服务费低于3000元则按3000元收取。</p>
9.2		<p>合同价：即投标人中标单价乘以暂定沥青混合料加工数量。</p>
9.3		<p>本项目拌合站工作人员三者保险费用不低于一百万元。</p>

附录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项 目	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营业执照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投标人近 5 年（2018 年 3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承担过 1 项类似业绩。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无新增。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	1	有 5 年及以上类似工作经验。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第一和第三项目部混凝土拌和施工协作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混凝土拌和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进行工程踏勘现场，如果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可自行组织，需要招标人协助可与招标人联系。

1.9.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帮助投标人了解项目现场情况的所有资料和数据，仅供参考。投标人应充分利用所提供的有关项目现场的资料和数据并进一步了解本工程的其他情况和数据。招标人对投标人因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或结论概不负责。

1.9.3 投标人应认真踏勘施工现场，熟悉施工现场及周围地形、地貌、水文、地质、施工空间、交通道路等情况，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已完工程及周边环境等为理由要求延长工期以及提出经济补偿。对此类要求，招标人不作任何答复与考虑。

1.9.4 在现场考察过程中，投标人如果发生人身伤亡、财物或其他损失，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招标人均不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招标人有权进行处罚或终止合同。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规范；
- (8)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

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2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2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对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2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
- (4) 投标承诺书；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技术方案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填写工程量清单。

本项目招标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电子版）。投标人填写工程量清单中各子目的单价及总额价，即可完成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投标报价，并打印出投标工程量清单，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定义、格式及运算定义，编辑方式为 MicrosoftOffice Excel。 严禁投标人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并打印的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总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时，其投标将被否决。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不接受调价函。

3.2.5 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人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不随着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

3.2.6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7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金额递交投标保证金，并按照投标文件的要求格式附递交投标保证金证明，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单位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投标单位获取招标文件提交投标保证金后放弃投标的；
- (4) 经招标单位发现投标单位挂靠资质、围标、串标的；
- (5) 经招标单位核实投标单位证件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以下资料：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2) 内蒙古高速公路养护有限责任公司供应商管理系统准入截图。

以上资料要求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3.5.2 “近年完成的业绩项目情况”应附合同协议书（可以仅提供关键内容页）的复印件，必须体现招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中要求的相关内容。

3.5.3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事业单位除外）、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事业单位除外）。

3.5.4 “拟委任的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资历表”应附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并在资历表中填写类似工作经验年限。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本项目招标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之处，必须由相关人员签名；明确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之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需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名。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投标人需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明应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公章。

3.7.4 电子版投标文件需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本项不适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进行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各标段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并记录在案；
- （4）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5）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符合相关规定。

6.1.2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时，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1.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

分子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7.7.3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需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入围评审，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入围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入围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 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标段号：_____

开标时间：_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	备注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附件二 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或说明：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或说明于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或以电子邮件发送至_____（邮箱）。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 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或说明，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填写单位全称并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审查因素与标准
1	评标方法	<p>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1) 投标报价低的优先；</p> <p>(2) 商务和技术得分高的优先。</p>
2.1.1 2.1.3	形式评审 与响应性 评审标准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报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及安全目标；</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b. 投标函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修改和删减；</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p> <p>(4)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银行保函的有效期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p>(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p> <p>(6) 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p> <p>(7) 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8)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9) 投标人若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总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p> <p>(10)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1)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2.1.2	资格评审 标准	(1) 投标人的资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 投标人的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人的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p>评分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 38分 业绩: 5分 人员: 5分 评标价: 52分</p>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p> <p>(2)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第一步,“四舍五入”精确至个位数(元)]: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有效报价参与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p> <p>a.如果参与计算的投标报价数量小于等于 5 家时, 直接计算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p> <p>b.如果参与计算的投标报价数量大于 5 家且小于等于 10 家时, 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去掉 1 个最低的投标单位投标报价;</p> <p>c.如果参与计算的投标报价数量大于 10 家且小于等于 15 家时, 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去掉 1 个最高的投标单位报价和 2 个最低的投标单位投标报价;</p> <p>d.如果参与计算的投标报价数量大于 15 家且小于等于 20 家时, 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去掉 2 个最高的投标单位报价和 4 个最低的投标单位投标报价;</p> <p>e.如果参与计算的投标报价数量大于 20 家且小于等于 25 家时, 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去掉 3 个最高的投标单位报价和 6 个最低的投标单位投标报价。</p> <p>(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p>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p>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 4 位小数(第二步计算)</p>

续上表

条款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及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及分值	
2.2.4(1)	技术部分 38分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24分）	对本项目主要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的科学性、合理性，与项目实际结合的紧密程度等进行评审，内容完整的得14.4分，内容全面的并且合理可行的得14.4~24分。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14分）	对安全生产是否满足要求、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是否健全、制度是否完善、合理可行等进行评审，内容基本完整的得8.4分，内容全面、合理可行的得8.4~14分。
2.2.4(2)	评标价 52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第三步计算，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2位）：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F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1$ ；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F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2$ 。 其中：F 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取值为 52 分； E1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取值为 0.2 分； E2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取值为 0.1 分。 评标价最低得分为 0 分。	
2.2.4(3)	商务部分 10分	业绩 5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的得 5 分；
		人员 5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的得 5 分。

注：各评分因素（评标价和履约信誉评分项除外）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 60%，且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 7 人及以上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 60% 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 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含合同格式）

另行提供。

合同编号：_____

混合料加工 劳务施工合同

甲 方：内蒙古高速公路养护有限责任公司一分公司

乙 方：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沥青混合料加工劳务施工合同

劳务发包人：内蒙古高速公路养护有限责任公司一分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劳务分包人 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承建国道 208 路面维修项目工程，甲方综合考虑乙方施工能力、施工经验及人员素质等，拟将该合同段的沥青混合料加工施工交由乙方承担。为明确双方职责，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地方和相关部门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及行业标准等，经双方共同协商，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相互协商的原则，签订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国道 208 路面维修项目

工程地点：_____

工程范围：_____

工程内容：提供不低于 35 亩的搅拌站搅拌场地、堆料场地。4000 型沥青混合料搅拌站一台，生活区，拌合站工作人员（包含保险费用三者不低于一百万），装载机、搅拌配件及单程拌合机机械调遣费、拌合及加热所需燃油费。（注：拌合站在生产过程中，包含除尘等一切损耗由乙方承担；甲方承担拌合站生产过程中的水、电、矿粉、水泥、沥青、碎石费用。）

第二条 合同组成

1、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即：

1.1、本合同；

1.2、安全生产合同；

1.3、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2、上述文件将相互补充，若有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第三条 工期

合同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甲方工程完工为止。

1、上述工期已充分考虑了包括但不限于停水、停电、节假日、高低温天气等在内的各种因素，非因甲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或停工，工期不予顺延。因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或停工，乙方应及时提交工期顺延申请文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工期方可顺延。

2、乙方应充分考虑因建设单位、地方政府、征地拆迁或不可抗力引起的施工作业暂停、窝工、调遣、退场等，乙方必须无条件执行，不主张各种补偿费用。

第四条 工程数量及单价

2.预估合同总价（不含税价）：_____元。以暂定工程数量乘以附表 1《劳务分包项目及单价表》所明确的单价，即为预估合同总价；总价只作为劳务费用估价的基础，不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

第五条 工程量的计量及决算金额

结算金额：按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的料车过泵单为准，最终审批认可乙方提交的工程计量单上的有效合格工程数量乘以附表 1 中明确的单价计算。

第六条 工程款的结算、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

1、工程款的结算：

1.1 本工程劳务分包费用按甲方工程计量周期进行结算。

1.2 中期结算工程数量以甲方现场核实的乙方工程数量作结算依据。

1.3 甲方不支付乙方任何形式的预付款。

1.4 中期结算：每月计量完成后，甲方按乙方当月实际完成数量与乙方办理中期结算手续。

1.5 完工结算：本合同约定劳务内容全部完工、相应细目计量完成后，甲方与乙方办理完工结算手续。

1.6 最终结算：工程缺陷责任期满，若无乙方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或乙方已履行其缺陷责任期义务，甲方返还质量保证金；但乙方仍应继续履行其质量保修期义务。

1.7 计算工程量除灌注桩双方核算实际工程量外，其余部位的工程量不超过设计量计算加工运输费用。如超过设计量甲方除了不计量乙方的加工运输费用外，乙方还需按实际超用材料数量赔偿甲方的材料损失费用。

2、工程款的支付方式：

2.1 乙方劳务款采用银行承兑汇票形式或银行转账支付形式，每次结算完，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正规增值税发票时（增值税发票“备注栏”中注明工程名称：_____，项目地点：_____）。

2.2 本分包项目结算价格的 **5%**作为劳务分包质量保证金。

3、工程款支付时间：经甲方验收合格结算手续完成后并且收到乙方提供的增值税

专用发票后，施工过程中支付结算价款的____，当年年底支付到结算款的____，除质量保证金外剩余应付款在完工后两年内付清。

第七条 发票开具

1、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纳税人名称	内蒙古高速公路养护有限责任公司一分公司
税务登记号	91150102MABP1U0742
税务登记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成吉思汗大街街金茂中心商业楼4号楼C座
税务登记联系电话	
税务开户银行名称	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哲里木路支行
税务开户银行账号	861503101421001177
联系人及电话	15548821621

2、乙方提供如下账户接收本合同项下的款项：

纳税人名称	
税务登记号	
税务登记地址	
税务登记联系电话	
税务开户银行名称	
税务开户银行账号	
联系人及电话	

3.甲方扣除乙方的质量保证金，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的时间为乙方与甲方进行工程结算或决算时；

4.本工程乙方必须按照决算或结算金额(工程结算或决算价中含有乙方向甲方收取的提前竣工奖、违约金或赔偿款)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具体开具发票方式：沥青混合料运输乙方应按结算金额向甲方开具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其余项目乙方应按结算金额向甲方开具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5.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正规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乙方提供虚假增值税发票，被相关政府部门查出，除必须重新给甲方提供正规、真实发票之外，一切赔偿损失责任

由乙方承担。

6.甲方根据对乙方的工程结算单，在收到乙方开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和《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管理规定》的正规、合法的增值税发票的前提下，向乙方支付工程款，剩余的工程款于工程最后完工验收合格后再支付。即甲方凭对乙方的工程结算单和乙方开具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正规、合法增值税发票支付工程款。

7.甲方从乙方的分包款中扣留甲方对乙方的罚款、违约金和赔偿金，由于没有构成增值税的征税范围，不缴纳增值税，故不向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只开具收据或不开收据，甲乙双方在罚单或赔偿单上签字即可，各持一份备查。

第八条 质量标准

1、工程质量要求：

1.1、按承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国家现行的相关标准、规范及施工当地建设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和文件执行。

1.2、乙方须服从甲方管理人员对质量的要求。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审核乙方资质等文书的真实性和合法性；组建与工程相适应的项目管理班子，并成立现场管理机构督促乙方工程进度、质量、安全、劳务用工。

2、按照地方法规对施工现场管理、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各项工作进行全面规范管理。

3、依据合同约定统筹安排、协调解决非乙方独立使用的生产、生活临时设施、及劳务作业场地。

4、负责对乙方施工工程的质量、内容签证，负责对已完工程组织竣工验收，并按协议规定办理工程结算和竣工结算手续。

5、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劳务费。

6、负责协调现场工作关系。

7、乙方因技术水平低，不服从管理和监督，难以保证工程质量或工程质量不能满足甲方工程质量要求，存在严重的工程质量事故隐患，虽经甲方指出并限期整改而没有改正的，甲方有权另行组织劳务或要求乙方无条件退场，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8、施工沥青混合料配比由甲方实验室调配交付乙方，以及沥青混合料配比调整由

甲方调整后出示实验室主任签字的配比单交付乙方方能做出从新调整，沥青混合料原材料由甲方工作人员负责收发，沥青混合料施工通知由甲方人员负责调度，乙方不负任何责任。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向甲方提供符合本项目要求的资质证书或其他文书，并保证其真实性和合法性；对本合同范围内的工程质量向甲方负责，按要求组织具有相应资格证书的熟练工人以及必要的设备投入工作，并提供参加本项目施工的人员名册及劳动合同复印件；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章制度。

2、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验收规范、有关技术要求，精心组织施工作业，确保拌合站生产安全质量达到约定的标准；科学安排作业计划，投入足够的人力、物力，保证工期；做好劳动保护工作，负责人员岗前培训工作，确保施工安全，认真执行安全技术规范，严格遵守安全制度，落实安全措施，教育人员遵纪守法、文明施工、安全生产，严禁违章作业、盲干蛮干，确保作业安全；加强现场管理，严格执行建设主管部门及环保、消防、环卫等有关部门对作业现场的管理规定，做到文明作业；承担由于自身责任造成的质量修改、返工、工期拖延、安全事故、现场脏乱造成的损失及各种罚款。

3、确保拌合站安装质量，拌合站设备调试到合格性能，保证成品沥青混合料符合质量要求。

4、自觉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配备足够的人员机械及其操作人员的有效证件、持证上岗情况；与现场其他单位协调配合，照顾全局。

5.按甲方统一规划堆放材料、机具，按甲方标准化工地要求设置标牌，搞好生活区的管理，做好自身责任区的治安保卫工作；保证所属职工着装干净整齐，注意环保

6、做好作业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地下管线和已完工程部分的成品保护工作，因乙方责任发生损坏，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及赔偿。

7、乙方须服从甲方工程师的指令。

8、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乙方应对其作业内容的实施、完工负责，乙方应承担并履行施工承包合同约定的与作业有关的所有义务及工作程序。

9、乙方不得书面、口头使用甲方企业名称及其作业维修名称，对外进行经济活动。乙方在作业工地发生劳动、劳务、租赁、买卖等合同纠纷，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10、乙方的其他义务：

10.1、乙方应严守甲方商业机密。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传递与第三方以及向第三方泄漏本合同内容。如果乙方违背本条款因此给甲方造成直接经济利益和社会效益损害的，甲方将有权不予乙方就本工程作任何结算并将其清除出场，并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10.2、乙方现场必须配备生产、技术、质量、材料和安全等相应管理人员，所有人员必须持有相应主管部门颁发的行业上岗资格证书，并提供相应人员资格证书，现场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必须驻现场。

10.3、乙方进入施工现场后，按照相关部门的要求应购买的工程保险，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11、乙方不得将所承揽的工程进行再次转包或分包。

12、乙方应及时将收到的工程款支付作业人员工资，不得扣留，并保留支付工资的相关凭证备查。

13、甲方支付乙方工程款前，乙方必须先行提供相应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工程款。

14、协作单位所用施工机械及车辆必须证件齐全，并购买商业保险，机械设备必须具有国家相关部门要求的合格有效证书，特种机械操作人员必须持有相应的操作证件。

15、协作单位完工撤场后，如有遗留问题，撤场后处理遗留问题的相关费用由甲方从乙方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16、协作单位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而必须完成的但在工程范围或工程量清单或详细施工内容中没有写明或单列的工作内容，均属于协作单位在本合同中应该履行的合同义务。

17、协作单位每日必须对剩余沥青混合料、洗罐等沥青混合料废弃物集中处理，禁止污染厂内外环境，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单同价中。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金事宜

质量保证金：按劳务报酬结算总额5%的比例暂扣质量保证金。乙方的工作成果在甲方验收并办理完工结算后，工程缺陷责任期(两年)满，若无质量问题，在业主返还甲方质量保证金保函的前提下甲方不计利息将质量保证金或保函返还乙方。若有质量问题，乙方负责无偿返修，质保期延长，质量保证金仍由甲方保留。若乙方拒不返修，甲方有权将质量保证金用于支付返修费，质量保证金不足支付返修费用时，由乙方补足。

第十二条 安全管理

1、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范标准以及甲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奖惩规定，服从甲方对安全生产工作的安排、监督和管理，全面负责所辖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2、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乙方与所有施工作业人员签订的安全生产合同和乙方对劳务派遣人员的安全培训教育记录。乙方对所有进场施工作业人员及时进行实名登记，并将人员进退场情况主动如实向甲方报告。所有施工作业人员必须经甲方的安全教育培训并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3、乙方按要求每 30 名施工作业人员配备一名现场安全员，配合甲方做好本班组安全生产宣传和培训教育、技术交底、危险危害告知等安全生产管理活动。协助班组长做好班前教育、岗前安全检查、日常巡查，发现隐患必须按要求及时落实整改到位，并做好相关记录。如乙方未按要求设置现场安全员，第一次提出警告，再次违反直接清退乙方；如现场安全员不能履行其职责，第一次发现要求撤换，第二次发现直接清退乙方。

4、乙方应足额配备满足施工需求的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操作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效的《特种作业操作证》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操作证》上岗。严禁特种设备无证操作，特种作业无证上岗。如有违反立即清退，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人。

5、乙方必须督促所属施工作业人员和设备操作人员自觉接受甲方各类安全培训教育、技术交底、告知等活动，教育所属人员遵章守纪，严禁发生“三违”行为。

6、乙方工程技术人员、现场安全员、特殊工种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擅自更换。

7、严禁安排作业人员带病上岗和连续加班，严禁雇佣童工、未成年工、不适宜从事有关工种、身份不明人员、超过本工种法定年龄的作业人员。

8、乙方应配备满足施工需求的机械设备、电气设备、特种设备、施工车辆，进场前向甲方提供相关技术档案资料，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场施工作业。未经甲方验收合格的施工设备和施工车辆，严禁进入施工现场开展相关作业。一经发现立即清退，

9、严格遵守甲方有关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和分部分项、分工种、分工序技术交底，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方案组织实施。确保所配备安全防护用品合格有效，并发放到位。督促施工作业人员正确佩戴安全防护用品，并认真检查施工人员的落实情况，确保施工安全。

10、乙方必须经常性开展隐患排查治理活动，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随时接受

甲方和相关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同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安全。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1、乙方负责所辖区域内安全防护设施和安全警示标志标牌的设置和维护以及日常管理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2、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对甲方各类安全设施、设备造成损坏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负责赔偿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按规定追究乙方相应人员的责任。

13、乙方必须严格执行甲方有关职业健康相关规定，做好岗前体检，确保施工作业人员身体健康，并购买工伤保险或意外伤害保险，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对本单位施工作业人员突发疾病死亡或上下班途中发生意外事故，乙方承担相应费用和所有责任。

14、乙方必须严格执行甲方有关环境保护和文明施工相关规定，做到工完场清，施工垃圾和生活垃圾必须按甲方要求进行堆放和处理，生产生活污水必须按要求进行相应处理，不得直接排入河流、水渠和湖泊、水库。

15、发生人员伤亡和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立即报告甲方，并积极主动配合甲方处理事故。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非乙方责任造成的伤亡事故，由责任方承担相关责任和费用。

16、本合同签订时双方必须同时签订《安全生产合同》作为合同附件。其他未尽事宜按甲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执行。

第十三条 材料供应及管理

1、本工程用拌合站生产过程中的水、电、矿粉、水泥、沥青、碎石等主要材料由甲方供应，具体材料清单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时经双方签字确认。乙方承担甲方供应材料在现场的保管看守义务，应避免材料因保管不善变质失效或者被盗，由此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

2.乙方须派专人办理甲方供应材料领用及签证手续。

3.乙方应妥善保管，合理使用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如乙方操作不当或因保管不善造成材料超耗，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等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甲供材料种类、质量等级与合同文件的规定如有不符，乙方可拒绝接受。

4.甲方供应的材料只供本合同砼加工范围以内的工程专用，乙方应合理使用工程材

料，将消耗水平控制在定额允许的范围之内。乙方不得挪用或擅自处理，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将工程材料用于施工措施或其他辅助用料，严禁以任何名义变卖工程材料或工程废料。

5.乙方为完成砼拌合作业应自带或自行租赁小型施工机具设备，所用机具设备必须符合甲方相关管理制度要求。

6、因乙方人为操作（和水，供应不及时等原因）造成砼浪费及成品砼缺陷的，乙方负责赔偿甲方原材料损失。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因建设、设计单位原因、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征地拆迁工作、不可预见因素及其它社会问题等一切非甲方原因引起乙方人员、机具设备停工、窝工或资金暂时紧张造成乙方经济损失，不属于甲方违约，应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要有足够的资金垫付能力，确保维持工程正常施工。

2、乙方承诺投入本工程的人员和设备按约定时间进场，人员如推迟进场，每人每天支付违约金 元，机械设备如推迟进场，每台每天支付违约金 元。

3、因乙方原因不能履行协议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协议且乙方必须在 日内退场。同时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含另觅施工队进出场、赶工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4.1 乙方因自身原因延期交工的，按【】元/天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4.2 乙方承诺投入本工程的人员和设备(见附表 2)按约定时间进场，并不得随意更换。如乙方人员、设备未按计划进场，经甲方警告后仍未能在限期内进场，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元的违约金，直至合同的解除。乙方管理该工程的现场负责人每月在工地时间少于 25 天时，每少一天向甲方缴纳违约金 2000 元；

4.3 因乙方原因，连续两个月不能完成阶段性进度计划，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元，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还应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含另觅劳务队进出场、赶工费用)；若甲方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乙方延误工期不再顺延。

4.4 如果乙方将工程再次分包或转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另行安排协作单位，对遭受的损失将通过扣付工程款或法律手段从乙方得到相应的赔偿。

5.乙方必须给分包项目全体务工人员办理工资卡，甲方每次支付乙方工程款 7 日内，

甲方对乙方人工费发放情况进行严格检查并充分听取务工人员反馈意见。若发现乙方有挪用务工人员工资情况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应发人工费金额 10%的违约金。

6.若乙方施工质量不合格，乙方必须予以返工直至验收合格，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如乙方拒绝整改或未在限期内整改完毕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整改，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应付乙方款不足，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甲方亦可选择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违约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7.对工程质量控制过程中存在的隐患和工程质量中存在的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或修复或返工，乙方应无条件执行，由此增加的费用乙方自负。如甲方认为乙方无力或乙方不愿修复或返工的，甲方可以自行安排施工队伍进行，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并根据修复或返工的天数，按【】/天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当工程质量给甲方造成名誉损失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监理书面通报的违约金 2000 元/次，业主书面通报的违约金 5000 元/次等或减少工程数量直至终止合同。

8.施工过程中乙方应处理好与工程相关的债权、债务，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因此引发的经济纠纷或诉讼，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予以双倍赔偿。

9.乙方对外签约或行文不得冒用甲方名义或加盖甲方印章，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得到赔偿并保留法律诉讼的权利。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1、甲方和乙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自行和解或要求调解，任何一方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的，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工作连续，保护好已完工作成果：

2.1、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终止合同；

2.2、调解要求停止合同工作，且为双方接受。

2.3、法院要求停止合同工作。

第十六条 禁止转包或分包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作业转包或分包给他人。否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_____元。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还应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

经济损失（含另觅劳务队进出场、赶工费用）。

第十七条 合同解除

- 1、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 2、如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因一方违约或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甲方和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 3、乙方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将承包的工程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4、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剩余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撤出劳务作业场地。

第十八条 合同终止

本合同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工程结束验收合格、设备可正常运转且无质量问题后终止。

第十九条 保密条款

双方对合同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因一方泄密，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由泄密方赔偿对方经济损失。

第二十条 合同生效

-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必须有书面委托书）、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
- 2、对本合同在履行中的任何争议首先应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二十一条 补充条款

- 1、乙方对所承担的项目应有足够的风险认识，应为降低风险采取各种措施，其费用包括在相应的支付项目的单价内。
- 2、本协议签订后，甲乙双方如需提出修改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表 1《劳务分包项目及单价表》(须注明详细工作内容)

附表 2《乙方进场人员及设备清单》

甲方（盖章）：内蒙古高速公路养护有
限责任公司一分公司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被授权代理人（签名）：

或被授权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1

劳务分包项目及单价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单 位	数 量	不含税 单 价(元)	不含税 合价(元)	劳务工作包含内容
1	4000 型拌合 站沥青混合料 加工	T	15000 0			提供不低于 35 亩的搅拌站 搅拌场地、堆料场地。4000 型沥青混合料搅拌站一台， 生活区，拌合站工作人员， 装载机、搅拌配件及单程拌 合机机械调遣费、拌合及加 热所需燃油费。（注：拌合 站在生产过程中，包含除尘 等一切损耗由乙方承担；甲 方承担拌合站生产过程中的 水、电、矿粉、水泥、沥青、 碎石费用。）
合 计					人民币小写：_____元	人民币大写：_____

说明：1、以上单价为不含税单价。

2、以上工程数量为暂定工程数量，以甲方工程实际使用的数量为准。

附表 2

乙方进场人员及设备清单

序号	工种(职务)	姓名	数量	人员素质要求
1	拌合站机手			
2	装载机司机			
3	拌合站运行所需人员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备注
1	沥青混合料拌合站	4000 型	1	
3	装载机(含油)	50	3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无。

第六章 图 纸

无。

第七章 技术规范

本项目不提供。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二）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保证金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三）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四）拟委任的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资历表

五、技术方案

一、投标函

致：内蒙古高速公路养护有限责任公司一分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国道208路面维修项目沥青混合料加工劳务招标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及补遗书（如有）后，我们愿意以投标单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遵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承担本合同工程的实施、完成复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安全目标：不发生安全责任事故。

4. 如果你单位接受我们的投标，我们将保证在接到开工通知后，并在合同要求的工期内完成本合同工程，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

5. 如果你单位接受我们的投标，我们将保证按照你单位认可的条件，提交履约担保。

6. 我们同意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本投标书的各项承诺。在此届满之前，本投标书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7.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书为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8. 我们理解，你单位不负担我们的任何投标费用。

投 标 人： （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职务）（姓名）（签字）

联 系 人： _____

电 话：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签名） 性别：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果由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则无须递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国道208路面维修项目沥青混合料加工劳务招标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注：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无须递交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保证金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复印件。

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格式如下。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¹ 本条内容可根据出具银行保函银行的规定进行修改，但银行保函有效期不得少于 150 天。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 中	项目负责人		
注册资本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 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项目描述	
备注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三)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项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1、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7、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1、投标人应逐条说明表中信誉情况。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技术方案

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技术方案：

- 1、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 2、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3、其他。